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25—2009/ISO 14025:2006

环境标志和声明 Ⅲ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Type Ⅲ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SO 14025:2006, IDT)

2009-07-1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标	3
5 原则	4
6 计划要求	5
7 声明要求	9
8 验证	12
9 针对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编制Ⅲ型环境声明的附加要求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Ⅲ型环境声明计划建立和运行方案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编制Ⅲ型环境声明示例——基于产品部件的Ⅲ型环境声明中的信息模块	16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标准为企业标志和声明系列标准之一。环境标志和声明系列标准共有四项标准,另外三项标准为:

- GB/T 24020—2000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
- GB/T 24021—2001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
- GB/T 24024—2001 环境标志和声明 Ⅰ型环境标志 原则和程序。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025:2006《环境标志和声明 Ⅲ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在内容上与国际标准完全相同,但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删除 ISO 14025:2006 的前言,增加了中文前言;
- 对于 ISO 14025:2006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已被等同采用为我国国家标准的,本标准采用我国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认监委认证技术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进、张丽欣、刘克、徐成、陈全、李燕、陈亮。

引 言

Ⅲ型环境声明提供量化的产品生命周期环境信息,使具有同样功能的产品之间可以进行比较。Ⅲ型环境声明是:

- 由一个或多个组织提出;
- 依据 GB/T 24040 系列标准,基于独立验证过的生命周期评价(LCA)数据、生命周期清单分析(LCI)数据和信息模块,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
- 使用预设参数进行编制;
- 由计划执行者负责管理,计划执行者可以是一个公司或集团公司、工业部门、贸易协会、公共机构或代理机构,独立的学术团体,或其他组织。

本标准所描述的Ⅲ型环境声明旨在应用于供应商与采购商之间(B-B)的信息交流,但也不排除应用于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B-C)的信息交流,这是由于Ⅲ型环境声明的编制者无法准确确定其受众。然而,考虑不同购买方或使用群体的信息需求仍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大供应商、中小型企业、政府采购方和消费者等。依据本标准建立Ⅲ型环境声明计划和编制声明需要对目标受众的意识水平予以关注。

在基于本标准的计划中,提出声明的组织须确保数据得到内部或外部的独立验证,除了供应商向消费者进行声明以外,可以或不必经由第三方验证。关于“认证”,ISO 已给出通用定义,即:第三方机构对某个产品或过程符合规定要求给予书面保证。然而,不同地区对“认证”的理解和实施不同,为避免混淆,本标准使用“第三方验证”术语代替“认证”。

计划应保持通用计划指南与产品种类规则的一致以符合可比性原则。这包括在 PCR 文件制定、PCR 评审、验证程序、管理程序以及声明格式等方面的规则互认。为确保可比性,鼓励计划执行者开展协同合作以实现计划的一致性,并签署互认协议。

注:在编制Ⅲ型环境声明的过程中,可能赋予计划或其声明以各种名称,例如:生态绿叶、生态概貌、产品的环境声明、环境产品声明(EPD)和环境概貌。

环境标志和声明

Ⅲ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Ⅲ型环境声明计划和Ⅲ型环境声明的原则和程序,特别是运用 GB/T 24040 系列标准开发Ⅲ型环境声明计划和Ⅲ型环境声明。除了 GB/T 24020 中给出的原则,本标准还规定了使用环境信息的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供应商与采购商之间的交流,但在一定条件下也用于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流。

本标准不超越或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法律要求的环境信息、声明或标志,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

本标准不包含行业特定的规定,这些内容将在其他 ISO 文件中予以规定。其他 ISO 文件中与Ⅲ型环境声明有关的行业规定旨在基于并使用本标准的原则和程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04, IDT)

GB/T 24020—2000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ISO 14020:2000,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General principles, IDT)

GB/T 2402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ISO 14021:1999,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IDT)

GB/T 24024—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I型环境标志 原则和程序(ISO 14024:1999,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Type I environmental labelling—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DT)

GB/T 24040—2008¹⁾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ISO 14040:2006, IDT)

GB/T 24044—2008¹⁾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ISO 14044:2006, IDT)

GB/T 24050 环境管理 术语(GB/T 24050—2004, ISO 14050:2002,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5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标志 environmental label

环境声明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

1) GB/T 24040—2008 和 GB/T 24044—2008 已代替 GB/T 24040—1999, GB/T 24041—2000, GB/T 24042—2002, GB/T 24043—2002。